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童月卿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陳嘉鴻
　　西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雅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2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8月1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